

#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委託書

※簽到先後次序編號(由報到處填寫): \_\_\_\_\_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
開會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點 15 分
開會地點	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2 樓-巴黎廳 (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)。
委託者 代表姓名 及編號	※代表編號: _____
受委託者 代表姓名 及編號	※代表編號: _____
出席原因	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等事項。
委託事項	本委託人應出席上開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，今委託 具有代表身份之上開受委託者代表出席本次大會。
附註	1. 本委託書應於出席大會由受託代表至報到處辦理報到， 報到處將按先後次序予以編號。 2. 每一會員代表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，且受託代表不得再 行委託。僅得委託同單位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。 3. 委託人務必於委託書上簽名並蓋章。

以上委託事實

此致

大會主席團

委託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